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12 号。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债券投资损失280,413,035.84元；2.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4年9月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01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